

注册会计师

经济法

教材精讲班

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

第十单元 几类主要的典型合同

一、买卖合同

1、一物多卖所有权确定规则

(1) 普通动产

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，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：

- ①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获得所有权；
- ②均未受领交付，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；
- ③均未受领交付，也未支付价款，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（交付标的物）。

【总结】先交付→先付款→先签合同。

(2) 特殊动产

出卖人就同一船舶、航空器、机动车等特殊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，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，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：

- ①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；
- ②均未受领交付，先行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；
- ③均未受领交付，也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，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履行；
- ④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买受人之一，又为其他买受人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，已受领交付的买受人有权请求将标的物所有权登记在自己名下。

【总结】先交付→先登记→先签合同；交付与登记不一致：交付优先。

【例·单选题】甲欲出售闲置电视机一台，先后分别与乙、丙订立了买卖合同，最终将电视机交付给了丙。下列关于甲与乙、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的表述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 甲与乙之间的买卖合同有效
- B. 甲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效力待定
- C. 甲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无效
- D. 甲与乙之间的买卖合同可撤销

【答案】A

【解析】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，原则上各个买卖合同均属有效。

2、风险负担

标的物的风险负担，是指在买卖合同生效后，由于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导致标的物发生毁损、灭失的情形。

【注意】可归责于一方当事人的事由导致标的物毁损、灭失，不属于风险负担，应当按照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处理。

(1) 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，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(2) 有违约存在的情形（不利于违约方原则）

- ①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（如已按照约定置于交付地点，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），买受人应当自“违反约定之日起”承担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
- ②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，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。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“出卖人”承担。（违约在先）
- ③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，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，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【举例】A向B购买10个鸡蛋，A付款后，B将装好鸡蛋的篮子交给A后，A失手将篮子丢在地上鸡蛋摔破，B不承担

摔坏鸡蛋的责任，因为标的物交付的风险已经转移。但如果 B 收拾碎蛋时，发现只有 1 个鸡蛋，那么 B 有权向 A 要剩余的 9 个鸡蛋。

(3) 在途标的物

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，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之日起由“买受人”承担。

【注意】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，在合同成立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已经毁损、灭失却未告知买受人，出卖人负担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。

(4) 未约定交付地点

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约定不明，标的物需要运输，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风险转移。

(5) 单证和资料未交付

出卖人未按照约定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，不影响标的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的转移。

【例·多选题】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情形中，买受人应当承担标的物灭失风险的有（ ）。

- A. 出卖人依约为买受人代办托运，货交第一承运人后意外灭失
- B. 买卖双方未约定交付地点，出卖人将标的物交由承运人运输，货物在运输途中意外灭失
- C. 约定在出卖人营业地交货，买受人未按约定时间前往提货，后货物在地震中灭失
- D. 买受人下落不明，出卖人将标的物提存后意外灭失

【答案】 ABCD

【解析】

(1) 选项 A：出卖人“根据合同约定”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（出卖人依约代办托运）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“买受人”负担，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；

(2) 选项 B：当事人“没有约定”交付地点，标的物需要运输的，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“买受人”承担；

(3) 选项 C：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，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，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；

(4) 选项 D：出卖人将标的物依法提存后，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“买受人”承担。

【例·多选题】2009 年 5 月 12 日，甲因农忙借用邻居乙的一头耕牛耕地三天。5 月 14 日，甲、乙两人又以 2 500 元价格达成购买该耕牛的买卖合同，双方约定甲应在 5 月 31 日前付清价款。5 月 14 日晚，当地爆发泥石流，导致耕牛灭失。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有（ ）。

- A. 甲在 5 月 12 日取得耕牛的所有权
- B. 甲在 5 月 14 日取得耕牛的所有权
- C. 耕牛灭失的损失由甲承担
- D. 耕牛灭失的损失由乙承担

【答案】 BC

【解析】

(1) 选项 AB：买卖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“交付”时转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，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。

(2) 选项 CD：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，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